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京调查通字15046号）。因公司涉嫌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24日